长沙市现代商贸中等职业学校文件

长现代商贸 校字[2024] 10号

2024-2025学年度“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区教育系统2024年“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决定在全校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

一、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黄　旭

副组长:唐启金

成　员:全体校领导、各处室（系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有“利剑护蕾”工作专班办公室，该专班办公室设在学工保卫处。

（二）专项工作办公室

主　任：蒋永光

副主任：郭　雷

成　员：颜家亮、黄　瑛、伍丽琪、曹惠馨、湛　甜、胡伟佳、江　潇

办公室下设6个工作小组，负责重点工作的落实。组长和副组长为本部门

此项工作开展落实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小组成员为本部门（系部）此项工作开展落实的直接管理责任人。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颜家亮	何圣烨	高考部全体班主任及任课老师
黄瑛	廖岳松	信息系全体班主任、教官及任课老师
伍丽琪	沈连平	教育医卫系全体班主任、教官及任课老师
曹惠馨	蒋军梅	商贸系全体班主任、教官及任课老师
江潇	刘婷	各行政处室全体成员
胡伟佳	沈飙	后勤处、食堂及所有商铺从业人员

二、重点工作安排

(一)加强宣传教育（主管领导：蒋永光）

1.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安全教育智慧平台等优质教育资源，结合课堂教学、讲座、主题晨会班会、编发手册、微信、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性知识教育预防性侵、预防早恋等教育;通过案例剖析加强警示教育，提高学生自护意识和自救能力。（责任处室：学工保卫处）

2.将预防性侵纳入学生安全法治教育的重要内容，以留守儿童、单亲家庭、组合家庭、母亲失去监护能力、家庭关系异常学生为重点群体，定期开展“六个一”教育活动，抓好“十个一”工作落实，确保预防性侵、预防早恋教育落实到每位学生。坚持每周末放学前10分钟、长假30分钟安全教育，将预防性侵列为教育重点内容。（责任处室：学工保卫处）

3.严格落实《区预防学生早恋专项行动方案》文件要求，全面开展一次学生早恋情况摸底，按照全覆盖、无遗漏的要求排查，依照学生不同状况，进行

认真细致分析研判，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工作台账，制定“一生一策”教育方案，落实帮扶措施;每学期开学后开展一次防早恋国旗下的讲话；班级坚持每月召开一次关于防早恋、防性侵主题班会，针对不同年级、不同年龄，有针对性地讲解生理卫生、法律法规、理想教育。（责任处室：学工保卫处）

(二)加强师德师风（主管领导：唐启金）

4.严格落实《关于常态化开展防范性侵学生整治行动方案》《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文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员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六种行为: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威胁行为;向学生作出具有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持有淫秽、色情视听、图文资料;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的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处室：办公室、教务处）

5.严格落实《湖南省关于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从业查询制度的工作衔接机制》(湘检〔2021〕95 号)和《关于开展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从业人员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学校教职员工从业人员(含保安等)违法犯罪记录动态查询工作，每年 4 月 30 日和 9 月 30 日开展两次集中查询、认定和处理。对于学校在职工作人员，查询发现存在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记录的，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或解聘。（责任处室：办公室、后勤处）

6.学校每学期组织学校教职工(含临聘的各类入校工作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 1 次以上，邀请法治副校长与法治辅导员举办法治教育讲座 1 次以上，确

保所有教职员工都能了解“一号检察建议”、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等内容，自觉履行防性侵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责任。（责任处室：学工保卫处）

7.任何教职员工不得在无监控的情况下，将学生留在教室、办公室、教职工宿舍、学生宿舍或其它僻静场所单独谈话、辅导或帮助料理其他事务。确需要谈话或处理相关事务时，要有第三人在场，保持文明社交距离。（责任处室：办公室）

8.关注教职员工队伍的心理状态，建立教职员工思想动态掌握和反馈机制，对行为异常教职员工要及时跟踪了解，盘查询问，防止教职员工出现极端心理问题导致发生不良行为。（责任处室：办公室）

(三)加强学生管理（主管领导：蒋永光）

9.健全学生请销假制度,严禁学生私自离校，建立学生周末上下学护学制度。（责任处室：学工保卫处）

10.加强学生手机管理。对学生进行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和防止沉迷网络的教育，预防和干预学生过度使用网络。发现网络产品、服务、信息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任处室：学工保卫处）

11.建立女教师联系女学生制度。联系教师每个月对所联系的重点女学生开展1次以上谈心，重点排查有无收到性侵(含骚扰、猥亵等)或刚收到相关潜在威胁，及时发现苗头作出妥善处置。对遭受性侵的学生，要提供“一站式”服务经常了解被害人生活情况、心理特征，及时开展救助及心理疏导，要注意保护好受侵害学生的隐私，帮助其走出阴影，免受二次伤害。（责任处室：学工保卫处）

(四)加强家校联系（主管领导：郭雷）

12.定期向学生家长(监护人)推送包含家庭教育、预防性侵教育内容的安全提示信息，督促学生家长(监护人)切实承担起学生在家时间特别是周末、节假日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监管。（责任处室：学工保卫处、系部）

13.强化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建立防性侵家校联系机制，通过线上线下家长会、各种形式家访、家校微信宣传等多种方式，提升家长(监护人)预防性侵意识，提醒家长(监护人）。（责任处室：学工保卫处、系部）

14.家校双方要及时掌握学生情况，关注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无故旷课、身体变化明显等异常表现，加强对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以及单亲、残疾、厌学、早恋、在籍不在校收养家庭、寄养家庭、领养家庭组合家庭、母亲失去监护能力家庭学生的摸排并形成工作台账:发现学生有异常表现时，及时沟通，采取应对措施。（责任处室：学工保卫处、系部）

15.通过家长会、家访等多种方式，提升家长预防性侵意识，提醒监护人切实履行责任人责任。（责任处室：学工保卫处、系部）

16.每学期家校互动中重点对防早恋进行强调，常态化组织开展以心理健康疏导、家庭教育指导为主要内容的家访活动，学校领导班子带头、班主任为主、任课教师全员参与，重点学生由学工保卫处牵头家访。家访方式以入户为主，网络、电话为辅。（责任处室：学工保卫处、系部）

17.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配合区妇联等部门开展平安家庭创建工作，推进“网上家长学校”平台建设，发挥教育训诫、督促监护令的作用，督促家庭监护职责落实。（责任处室：学工保卫处、系部）

(五)加强保学控流（主管领导：蒋永光）

18.明确保学控流责任，夯实“保学控流”责任制。各系部负责人是保学控流第一责任人，班主任是保学控流直接责任人。（责任处室：学工保卫处、系部）

19.将贫困、留守、流动、残疾适龄学生作为保学控流工作的重点人群，要积极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贫困学生资助机制。（责任处室：财务处）

20.开设心理教育课程，开展“心理健康月”活动。加强对心理问题学生、家庭困难学生、辍学学生、农村留守学生、处于危困状态的学生常态化开展调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开展结对帮扶，落实一周一谈话制度（责任处室：学工保卫处、系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

利剑护蕾·雷霆行动是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一项具体行动，同时也涉及社会和谐稳定。各部门（系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作为常态化、重要性工作开展，确保学生权益不受侵害。

（二）强化宣传，严把红线。

利剑护蕾·雷霆行动重在宣传，重在防范。各部门（系部）要结合实际情况，广泛开展宣传，让员工人人自律，自觉履行防性侵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责任；让学生知会知晓，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勇于善于敢于保护好自己。

（三）精心组织，认真实施。

各部门（系部）根据方案整体分工安排具体落实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各项工作组织实施，要确保组织有序、活动有效、引导深入、防范严密。

长沙市市现代商贸中等职业学校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利剑护蕾常识应知应晓

防性侵“六个一”：看一次预防性侵教育专题片、发一封致家长信、分性别上一节预防性侵教育课、开一次主题班会、开一次家长会、重点走一次家访。

强制报告制度的内容：

定义：强制报告是指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未履行报告职责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义务主体：义务主体包括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包括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等。

应当报告的情形：

1、未成年人的生殖器官或隐私部位遭受或疑似遭受非正常损伤的。

2、不满十四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怀孕、流产的。

3、十四周岁以上女性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所致怀孕、流产的。

4、未成年人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存在或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或者被人麻醉等情形的。

5、未成年人因自杀、自残、工伤、中毒、被人麻醉、殴打等非正常原因导致伤残、死亡情形的。

6、未成年人被遗弃或长期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

7、发现未成年人来源不明、失踪或者被拐卖、收买的。

8、发现未成年人被组织乞讨的。

9、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形或未成年人正在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

法律责任：未履行报告职责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防性侵的十不准：

1.不允许男教师与女学生独处辅导。

2.班主任、科任教师要多关注孩子的情绪变化情况，特别是留守儿童。

3.严格女生宿舍“封闭式”管理，不准男性人员擅自进入。

4.严格住校生外出的审批权限，不准擅自外出或外出超时不归。

5.严格教职工从业资格规定，不准不合格人员进入学校工作岗位。

6.严格学校门卫登记审查制度，不准来历不明或精神恍惚人员进入校园。

7.严格关注有异常行为的教职工动态，不准因疏忽大意让个别教职工出现不良行为。

8.严格规范教职工的教育教学行为，不准在非公众场合或非在校学习时间辅导学生、安排事务、处理教育教学等有关问题。

9.严格午间和夜间保安巡查制度，不准教职工单独滞留学生在教师宿舍或办公室。

10.严格落实家长或监护人的管理职责，不准家长和学校疏于联系，让学生管理出现空档。